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74 号）。2020 年 4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3389300960001Y）。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5 月竣工并调试。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1）绿鹏检（委）字第（12005）号），12 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验收范围主要设备有三效蒸发器 1 套、喷砂机 1 台、离心风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多增了 3 台喷砂机及配套 3 台离心风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结合目前的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环评政策，本项目增加的上述设备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纯水再回用至各个生产工段。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 RO 膜浓水，通过新增的三效蒸发器蒸干，蒸发后产生的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喷砂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旋风+滤芯）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三效蒸发器、喷砂机、离心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砂、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滤渣、污泥由苏州舜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残液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太湖新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色度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7 万片生产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